



大会

Distr.: Limited
29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其第五十六届会议。3 月 27 日至 29 日，会议在小组委员会第 937 次会议选出的代理主席 Laura Jamschon Mac Garry（阿根廷）的主持下进行。3 月 30 日至 4 月 7 日，会议在 Hellmut Lagos Koller（智利）的主持下进行。

2.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次会议。

B. 通过议程

3. 小组委员会 3 月 27 日第 937 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辞。
3. 一般性意见交流。
4.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介绍。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8. 空间法能力建设。
9.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0.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1.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2.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3.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关于探索、利用和使用空间资源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5.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16.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的提议。

C. 出席情况

4. 外空委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小组委员会决定，应下列国家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上发言：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挪威、巴拉圭和新加坡，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的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外空委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6.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依照大会题为“欧洲联盟参与联合国工作”的第 65/276 号决议根据欧洲联盟的请求邀请该组织派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外空委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7. 秘书处裁军事务厅、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8. 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北非国家遥感中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

9. 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非洲环境遥感协会、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世界安全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空间周协会。

10. 出席本届会议的国家、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号文件。

D. 专题讨论会

11. 3月27日，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行了关于“《外层空间条约》通过后50年有关空间资源探索、利用和使用的法律模式”这一主题的一次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由国际空间法学会的 Kai-Uwe Schrogl 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 联合主持。在专题讨论会开幕时，专题讨论会的两个联席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代理主席致欢迎辞，小组委员会随后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目前的国际法律框架对空间资源活动的可适用性”，由 Fabio Tronchetti 介绍；“业界对空间资源活动国家监管情况的看法”，由 Rick Tumlinson 介绍；“日本是如何从法律角度看待月球资源的使用和开发的”，由 Takeshi Hakamada 介绍；“关于《美国商业性空间发射竞争力法令》第四章的报告”，由 Joanne Gabrynowicz 介绍；“有关卢森堡的探索和利用空间资源法律草案的考虑”，由 Mahulena Hofmann 介绍；“发展中国家与自然空间资源的探索”，由 Jos é Monserrat Filho 介绍；“国家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情况”，由 Philip De Man 和 Stephan Hobe 介绍；及“海牙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由 Tanja Masson-Zwaan 介绍。专题讨论会结束时，专题讨论会的两个联席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代理主席致闭幕词。在专题讨论会期间所作的专门介绍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oosa/en/ourwork/copuos/lsc/2017/symposium.html）上查阅。

1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次专题讨论会对小组委员会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3. 小组委员会4月[...]日第[...]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并完成了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流意见

14. 外空委以下成员国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中国和77国集团的哥斯达黎加代表及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挪威观察员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5.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火星任务中的星球保护”，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介绍；

(b) “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关于拉丁美洲国家空间活动报告的联合声明”，由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观察员介绍。

16. 小组委员会欢迎新西兰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最新成员国，外空委成员国数目由此达 84 国。小组委员会还欢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这一非政府组织成为外空委最新的常设观察员。

1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3](#) 的巴林要求成为外空委成员国的申请，外空委在其 2017 年 6 月的届会上将审议该申请。小组委员会就此欢迎自 2000 年以来已有 22 个国家成为外空委成员国，从而使其成员数目从 62 个增加至 84 个。小组委员会称赞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开展能力建设并宣传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所展现的领导才能和作出的不懈努力，这些均大大有助于外空委成员国数目的稳步增加。

1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2017 年是外空委和空间界值得记忆的一年，该年将庆祝：(a) 第一颗人造卫星史普尼克 1 号于 1957 年 10 月 4 日射入外层空间迄今六十周年，该次发射标志着空间时代的到来；(b)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生效五十周年；(c) 陆地卫星计划五十周年；(d) 有关增强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空间物体登记实践建议的大会第 62/101 号决议十周年；(e) 国际日球物理年十周年；以及(f) 大会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十周年。小组委员会欢迎在这些周年庆祝活动上将有机会认真考虑各国关于在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并展开国际空间合作上的成就并进一步考虑小组委员会作为拟订空间法的独一政府间多边谈判论坛所负有的历史性任务。

19. 在 3 月 27 日第 937 次会议上，代理主席作了发言，她在发言中着重说明了有关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和组织事项。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作了发言，她在发言中重申外空事务厅致力于履行秘书长在国际空间法下承担的责任，特别是有关透明度和建立信任以确保外层空间活动安全、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的责任。她全面介绍了外空事务厅的近期活动，着重说明了为筹备 2018 年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50 周年而作出的努力。她还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外空事务厅不利的财务形势、外空事务厅人力资源数额的减少以及外空事务厅为改进其资源框架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21.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有关外空事务厅为力求推动理解、接受和执行国际空间法而开展的活动情况。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就外空事务厅按照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地位全系统政策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所传递的信息。外空事务厅厅长介绍了题为“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外层空间事务厅所作贡献”([A/AC.105/C.2/2017/CRP.4](#))的会议室文件，该文件概述了外空事务厅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地位领域的工作和计划。该文件还介绍了有关最近已延伸至维也纳的国际性别声援倡议的情况及空间惠及妇女项目的情况，该项目是在优先主题 7（二十一世纪的能力建设）的框架内编拟供外空会议+50 核准的。

2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欣见已经提名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美国航天局）前航天员 Scott Kelly 担任联合国空间事业声援人。他的作用将包括支持外层空间事务厅推动将空间用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项工具并提高对外空事务厅活动包括对外空会议+50 相关活动的认识。
23.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本次会议间隙期间举行的活动，这些活动是：题为“开放宇宙倡议：所涉法律问题”的午餐活动，由意大利空间局和巴西空间局联合组织；专注于《见证我们所处的整个星球：对地球观测的文化和伦理视角》一书最近出版的一场晚间活动，由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组织。
24. 小组委员会欢迎德国代表团对《科隆空间法评注》第一卷中文本和俄文本的专门介绍。
25.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关外层空间的现行国际法律机制给开展空间活动奠定了牢固的基础，应鼓励各国遵行现行法律机制以加强其影响。
26. 有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活动的迅速发展、从事空间活动的行动方日益增多以及这些活动更形复杂都彰显了各国继续在小组委员会内部致力于建立一个将涵盖这些焦点问题的适当监管框架的需要。
27. 有些代表团认为，空间科学和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新型外层空间活动的出现催生了对新的规则的需要，应就此对《外层空间条约》作出调整并加以进一步改进，以回应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并满足人类对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实际需要。
28.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活动步伐加快及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部门的更多参与都要求小组委员会继续展开思考以便能够进一步加强外层空间法律机制，包括有关审查和修订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的需要。
29.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条约》是联合国所有其他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基础，载有关于处理由各国及其司法和实体人员开展的几乎所有各方面空间活动的全面规范，并且得到了各国的广泛参与。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条约》应是考虑对当代在空间活动形式和方法密集发展方面新出现的挑战所作回应的基础。
30.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有些国家在开展其空间活动时回避本国在《外层空间条约》下所承担的义务的图谋令人关切。发表这种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体现有些国家这类实践的实例包括：(a)给本国非政府实体在探索空间资源方面有违《条约》规定的活动提供将其合法化的辩解；及(b)为致力于空间资源利用的私营商贸实体建立登记册或便利船旗。小组委员会应就此寻求对这类关键术语加以澄清，其中包括“人类共同遗产”、“人类共同疆域”、“本国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及“利用/探索空间资源”。
31.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各国日益依赖于有关空间活动的非约束性协定，并且该实践有日趋强化的趋势，其原因是，大量实质性关切在现行机构框架中无法得到令人满意地处理，也难以通过有约束力的规则加以解决，至少短期内无法解决。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可回应大量监管关切，同时又能让参与国承诺就接受这些协定的国家集团所持价值和希望采取负责任行动。

32. 有一种观点认为,国家无论空间能力如何一律平等,确保该平等的唯一条件是,所有空间行动方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都奉行基于规则的做法。
33. 一些代表团重申重要的是应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它们称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在这方面可发挥有益作用,并强调外层空间的长期保护要求国际社会确保永远不得将武器放置于外层空间。
34. 有些代表团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表示关切,它们称寻求外层空间军事和战略优势的图谋将导致外层空间今后的武器化,并将危害全球和平与稳定。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鉴于外层空间法律机制上的现有差距,必须要有一个包括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在内的更全面机制,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事化。
35.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6 年 24 次发射弹道导弹应受到谴责,因为这些发射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2270 (2016)和 2321 (2016)号决议。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这些违反也有违《外层空间条约》的精神和宗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营救协定》和《责任公约》并不能掩饰该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真实意图。
36. 有些代表团重申本国对和平利用及探索外层空间所持承诺,并强调了以下原则:所有各国不加歧视地普遍平等进入外层空间,而不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为全人类的利益平等合理地使用外层空间;不得以主权要求、使用、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据为己有;外层空间的非军事化;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的武器;将外层空间作为人类共同遗产严格用于改善居住于星球之上的人民的生活条件及其和平相处;以及在进行空间活动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37. 有一种观点认为,所有空间活动都应遵照三项主要原则进行:为和平用途进入空间的自由、保全在轨卫星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并考虑各国在外层空间的防卫和安全利益。
38. 有一种观点认为,各国应推进空间能力开发并便利专业技能、科学、知识、技术和经验的交流,同时克行对其他国家的空间方案及其对空间相关技术的利用不予干涉。
39.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就核心条约所载法律原则的适用多年来向国际社会提供了务实有益的指导,该指导的形式表现为决议、框架、准则和以印刷体提供或在线提供的大量宣传资料。
40. 有些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应确保小组委员会继续发挥其作为解释、适用和编拟外层空间规则主要平台及作为讨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活动所产生的新的法律问题并寻求解决办法的论坛的作用,从而能不断改进外层空间法律机制,给外层空间和平利用的长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41.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仍然是空间活动监管文书发展和采纳的独一无二国际论坛,重要的是应设法大大加强其效力,并落实其计划实现的目标。发表这种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最近几年出现了在国家为数有限而且职权范围不明的会外论坛审议小组委员会任务范围内事项的令人震惊的趋势。

42.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展开协调有其重要意义，应加强两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以便除其他外随着科学和技术的重大进步协同逐步发展空间法。发表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两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和协同增效还将推进对现行联合国法律文书的理解、接受和实际执行。
43. 有一种观点认为，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的有些项目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项目有联系，应就此鼓励在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范围内的主题上采取注重横向联系的做法。
44.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密切注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工作，并强调不久就应通过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草案。
45.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空间资源只是为数目非常有限的少数几个国家所可及，而且只是为这些国家内的少数几家企业所可及。发表这种观点的代表团还就此认为，评估“先到先得”的理论对全球经济的影响有着重要意义，因为建立事实上的垄断完全有违联合国条约和决议的文字与精神。
46.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对推进了解太阳能系统并发现惠及全人类的新型空间应用的开创性新型活动进行私人投资很有希望，对挑战探索边界的努力所可能产生的技术创新和下游应用进行预测是很难的，甚至是无法做到的。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私营部门的投资已经在以下方面取得可观的成果：推进开发可重复使用的垂直发射系统和降落系统；部署日益增大的小卫星阵列；为在低地轨道或地球与月球间轨道上执行机器人太空任务以及为将人和太空舱送往低地轨道或地球与月球间轨道在近期内做好准备；及发送机器人航天器到火星和较小天体上去。
47.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在空间活动特别是在有关商业化、私营化和空间安全方面的目前发展情况，应当不断分析和审视外层空间现有条约的适用情况，以确保现有空间法机制与空间活动发展水平的相关性。
48. 小组委员会赞赏秘书处为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所做的包括准备文件在内的出色工作。
-